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辦法

85.9.14.教務會議通過

93.11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10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學期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綜合教務組後，不得更改。但如發現學科試卷評分錯誤、成績登載錯誤、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，應在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由任課教師提出更改申請。但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任課老師提出更改申請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申請更改成績，依下列不同情況，檢附相關憑據並請明錯誤原因，以備查核。
 - (一) 試卷評分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 - (二) 成績計算錯誤者：檢附成績登記表，註明計分標準。
 - (三) 成績登載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 - (四) 遺漏學生成績者：檢附該生平時、期中考試或期末試成績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。
 - (五) 其他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成績更改程序如下：由任課教師填寫「更改學生學業成績申請書」，經綜合教務組查證簽辦，若有改變成績及格狀況者，須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更改成績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